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2022〕49号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以及股权（股东）变更的批复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以及股权（股东）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泉金融办〔2021〕9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以下事项：

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变更

同意你司监事会监事李基炎变更为叶燕菲。

二、公司股权（股东）变更

同意你公司将自然人股东李基炎所持有公司 7% 的股权转让

给李明雅，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11%
2	福建同兴贸易有限公司	10%
3	福建省同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
4	福建省富增鞋材发展有限公司	10%
5	泉州市七匹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
6	泉州皇星轻工有限公司	10%
7	泉州市泰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
8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9	李鸿伟	10%
10	曾再文	7%
11	李明雅	7%
	合计	100%

变更以上事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请持本批复及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于变更后15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备“福建省担保及小贷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统计平台”。

联系电话：28388571。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抄送：省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印发